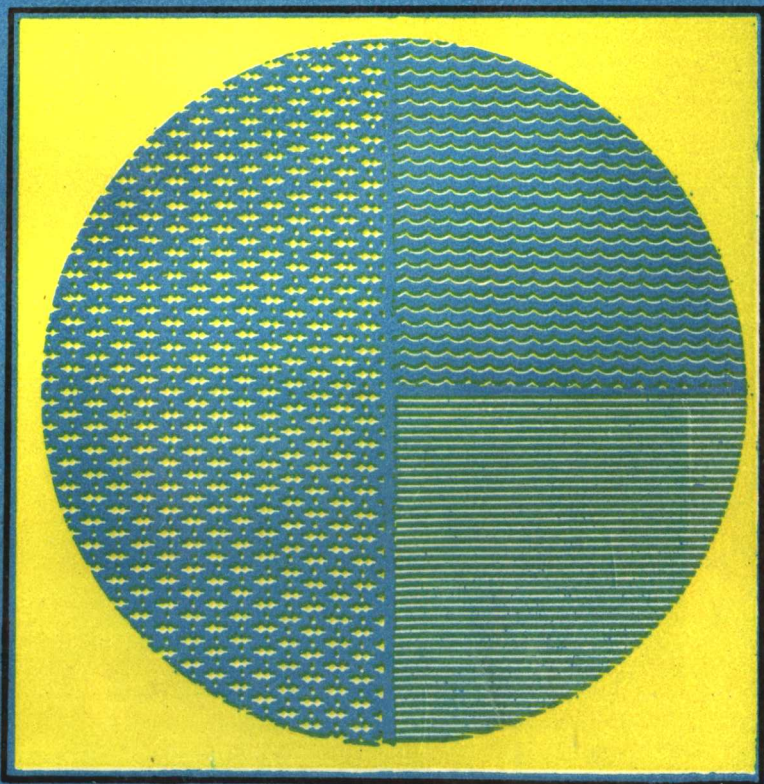


罪名辨析

余淦才 张晶 胡云腾 唐大森 王圣杨 张冬云著



浙江大学出版社

罪名辨析

余淦才 张晶 胡云腾 唐大森 王圣杨 张冬云著

SBL13/03

责任编辑：夏 海

特约编辑：吴放原

封面设计：韦君琳

罪 名 辨 析

余淦才 张 晶 等著

*

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安徽省肥西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9.625 字数：268千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308—00817—7

C·070 定价：4.85元

前 言

在我国刑法中有不少牵连、近似罪名，它们之间既有许多相同点，也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同点，如果对它们之间的不同点注意不够，分辨不清，就有可能被它们之间的相同点所迷惑，导致定罪错误。为使广大司法工作者、刑法教学与科研工作者、政法院校学生以及有志于钻研刑法的其他同志在工作、学习中能够深入理解刑法，正确认定罪名，本书除对确定、运用罪名的一般理论及我国刑法分则中各类罪名的基本内容和特征分别综述外，着重选择其中60对较易混淆的牵连、近似罪名详加对比分析，我们竭诚希望通过这些论述与分析，能同读者一道，从中得到教益，更好地贯彻、执行刑法，正确定罪量刑。

本书各章节分别由下列同志执笔（按撰写的开始章节先后为序）：

余淦才 第一章，第四章中一、二、三、四、七，第六章中四，第七章中一、二、三、六、八、九、十、十一，第八章中一，第九章中六。

张 晶 第二章中一、二、三、四、五、六、七，第八章中二、三、四，第九章中五、七。

胡云腾 第二章中八，第三章中五，第四章中六，第六章中一、二、三、五、六，第七章中七，第九章中一、二、三、四、十一。

唐大森 第三章中一、三，第四章中八、九，第五章中一、二、三、四、六，第七章中四、五、十二，

王圣扬 第三章中二，第五章中五、七、八、十二，第九章中

八、九、十。

张冬云 第三章中四、六，第四章中五，第五章中九、十、十一。

全书由余淦才、张晶统改定稿。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谬误恐所难免，敬希刑法同仁及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作 者

1990年12月30日

目 次

第一章 罪名辨析中的一些基本问题	(1)
一、罪名的概念.....	(1)
二、罪名的分类.....	(4)
三、罪名在法律上的确定.....	(10)
四、罪名在具体案件中的认定.....	(18)
五、罪名辨析的意义、内容和方式.....	(34)
第二章 有关反革命罪的牵连、近似罪名辨析	(38)
一、反革命罪的基本内容和特征.....	(38)
二、投敌叛变罪与偷越国(边)境罪辨析.....	(43)
三、聚众劫狱罪与组织越狱罪辨析.....	(47)
四、组织越狱罪与脱逃罪辨析.....	(50)
五、间谍罪与特务罪辨析.....	(54)
六、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与神汉、巫婆造谣罪辨析.....	(58)
七、反革命宣传煽动罪与诽谤罪辨析.....	(61)
八、侮辱国旗、国徽罪与侮辱罪辨析.....	(65)
第三章 有关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牵连、 近似罪名辨析	(69)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基本内容和特征.....	(69)
二、放火罪与失火罪辨析.....	(72)

三、投毒罪与故意杀人罪辨析·····	(76)
四、破坏交通工具罪与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辨析·····	(80)
五、交通肇事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罪辨析·····	(83)
六、重大责任事故罪与违反危险品 管理规定肇事罪辨析·····	(86)
第四章 有关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的牵连、近似罪名辨析·····	(91)
一、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 基本内容和特征·····	(91)
二、走私罪与投机倒把罪辨析·····	(94)
三、投机倒把罪与诈骗罪辨析·····	(100)
四、伪造有价票证罪与伪造有价证券罪辨析·····	(105)
五、破坏集体生产罪与故意毁坏公私 财物罪辨析·····	(109)
六、挪用救灾、救济款物罪与挪用公款罪辨析·····	(112)
七、假冒商标罪与诈骗罪辨析·····	(116)
八、盗伐林木罪与盗窃罪辨析·····	(120)
九、滥伐林木罪与盗伐林木罪辨析·····	(123)
第五章 有关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的牵连、近似罪名辨析·····	(128)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的基本内容和特征·····	(128)
二、故意杀人罪与过失杀人罪辨析·····	(131)
三、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辨析·····	(134)
四、故意伤害罪与过失杀人罪辨析·····	(140)
五、刑讯逼供罪与非法拘禁罪辨析·····	(143)
六、强奸罪与奸淫幼女罪辨析·····	(147)

七、 强迫妇女卖淫罪与引诱、容留妇女 卖淫罪辨析·····	(151)
八、 非法搜查罪与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辨析·····	(154)
九、 侮辱罪与诽谤罪辨析·····	(157)
十、 诬告陷害罪与伪证罪辨析·····	(160)
十一、 报复陷害罪与诬告陷害罪辨析·····	(164)
十二、 伪证罪与包庇罪辨析·····	(167)
第六章 有关侵犯财产罪的牵连、近似罪名辨析·····	(172)
一、 侵犯财产罪的基本内容和特征·····	(172)
二、 抢劫罪与抢夺罪辨析·····	(176)
三、 盗窃罪与贪污罪辨析·····	(179)
四、 诈骗罪与冒充国家工作人员 招摇撞骗罪辨析·····	(184)
五、 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辨析·····	(188)
六、 贪污罪与挪用公款罪辨析·····	(192)
第七章 有关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的牵连、近似罪名辨析·····	(196)
一、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基本内容和特征·····	(196)
二、 妨害公务罪与扰乱社会秩序罪辨析·····	(199)
三、 扰乱社会秩序罪与扰乱公共场所 秩序罪辨析·····	(204)
四、 流氓罪与强奸罪辨析·····	(207)
五、 流氓罪与故意伤害罪辨析·····	(212)
六、 窝藏罪与窝赃罪辨析·····	(217)
七、 私藏枪支、弹药罪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辨析·····	(221)
八、 制造、贩卖假药罪与制造、 贩卖、运输毒品罪辨析·····	(224)

九、 神汉、巫婆造谣、诈骗罪与冒充 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辨析·····	(228)
十、 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与 投机倒把罪辨析·····	(231)
十一、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与走私罪辨析·····	(235)
十二、 传授犯罪方法罪与教唆犯罪辨析·····	(239)

第八章 有关妨害婚姻、家庭罪

的牵连、近似罪名辨析·····	(244)
-----------------	---------

一、 妨害婚姻、家庭罪的基本内容和特征·····	(244)
二、 重婚罪与破坏军人婚姻罪辨析·····	(247)
三、 虐待罪与遗弃罪辨析·····	(251)
四、 拐骗儿童罪与拐卖人口罪辨析·····	(254)

第九章 有关渎职罪的牵连、近似罪名辨析····· (258)

一、 渎职罪的基本内容和特征·····	(258)
二、 受贿罪与贪污罪辨析·····	(261)
三、 非法所得罪与受贿罪辨析·····	(265)
四、 隐瞒境外存款罪与法人逃汇套汇罪辨析··	(268)
五、 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与间谍罪辨析·····	(271)
六、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 国家秘密罪与特务罪辨析·····	(274)
七、 玩忽职守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辨析·····	(279)
八、 徇私枉法罪与包庇罪辨析·····	(283)
九、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与刑讯逼供罪辨析··	(287)
十、 私放罪犯罪与包庇罪辨析·····	(291)
十一、 妨害邮电通讯罪与侵犯 公民通信自由罪辨析·····	(295)

第 一 章

罪名辨析中的一些基本问题

一、罪名的概念

罪名，是指构成某种犯罪的名称，即根据刑法规定，对某种犯罪本质特征所作的简明概括。在立法或司法实践中，会出现各种不同的犯罪，为应用方便，都有必要为它确定各不相同的罪名，人们一见罪名，就可以知道犯罪人犯了什么罪。例如，甲故意实施了杀人行为，犯的是故意杀人罪；乙偷窃了他人数额较大的财物，犯的是盗窃罪。故意杀人和盗窃，就是甲、乙实施的不同犯罪行为所构成的不同罪名。可见，罪名具有如下特征：

1. 它必须与刑法规定的文字或精神相一致。某种罪名作为特定犯罪的特定名称，不可能离开刑法对该罪所作的规定而任意确定。凡刑法条文中的文字足以概括犯罪本质特征的，即按条文文字确定罪名。例如，刑法第139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构成强奸罪，刑法第150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构成抢劫罪。强奸、抢劫这两个罪名的确定，都是直接出于刑法条文的文字规定。有些犯罪，刑法条文规定得比较详细，在这种情况下，用条文规定以外的文字更能简要概括该罪的本质特征，因此，也可按照条文规定的精神确定罪名。例如，刑法第191条规定，“邮电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信件、电报的”，构成妨害邮电通讯罪，刑法第113条规定，“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违反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交通肇事罪。妨害邮电通讯和交通肇事虽非直接出于刑法条文所规定的文

字，但足以体现刑法条文所规定的精神实质，因而也可以确定它为各该罪的罪名。不论出于刑法条文规定的文字，还是出于刑法条文规定的精神，都说明罪名必须符合刑法规范而不能任意滥定。

2. 它必须是对犯罪本质特征所作的科学概括。某种罪名作为特定犯罪名称，必须科学地概括该罪的本质特征，从而具有明确无误的代表性，人们只要看到或听到某一罪名，就知道是某罪。所谓犯罪的本质特征，指最能反映该罪的特有属性、并有别于他罪的一些基本因素。有些犯罪，一种因素就足以反映该罪的本质特征，例如，抢劫罪有一个基本因素就是强行攫取他人财物，盗窃罪也有一个基本因素就是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把抢劫、盗窃作为它们的罪名，就能反映它们各自的本质特征。有些犯罪，需要有两三种因素结合在一起才足以反映该罪的本质特征，例如，故意杀人罪的特有属性，不仅要求客观上有杀人行为，而且主观上的罪过形式还必须是故意的，只有把二者结合在一起，即把故意杀人作为它的罪名，才能反映它的本质特征，并足以与故意伤害罪或过失杀人罪相区别。罪名对犯罪本质特征所作的这种科学概括，是由于它本身应有的特殊法律意义所决定的。

3. 它只能采用提纲挈领、精确简炼的文字表述方式。这与罪名只能是一个犯罪名称这一特殊法律要求分不开的。它必须具有逻辑上的高度抽象性和适用上的高度概括性。如果用过于冗长、具体的文字进行表述，那么罪名也就不成其为罪名。根据我国刑法中的现有罪名，文字最少的只用两个字，如间谍罪、放火罪、走私罪、贪污罪、受贿罪、流氓罪……等等，较常用的是四个字或六个字，前者如投敌叛变、投机倒把、刑讯逼供、敲诈勒索、玩忽职守等罪名，后者如持械聚众叛乱、破坏交通工具、破坏集体生产、强迫妇女卖淫、扰乱社会秩序、妨害邮电通讯等罪名。下面试将刑法和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中的罪名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有关决定、规定中所补充、修改的罪名，粗略统计如下：

罪名字数	2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罪名个数	34	53	5	45	3	24	9	6	3	5	3	0	1	1	0	192

从上表可知，2到4字的罪名数共87个，占总数的45.3%；5到8字的数共77个，占罪名总数的40.1%，二者合计164个，占罪名总数的85.4%，说明绝大多数罪名都在8字以下，只有极少罪名在9字以上。过失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和组织、利用反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可以说是目前两个字数最多的罪名，分别为15个字和16个字。可见，罪名是将刑法规范进行浓缩再浓缩而形成的结晶。

罪名的上述三个特征是紧密结合不可分割的，在确定何种犯罪应用何种罪名时，必须同时考虑这些特征，做到罪名准确，适用方便。

罪名不同于罪状。罪状是刑法分则规范对犯罪行为所作的具体描述。其中，简单罪状一般也就是该罪的罪名，例如，刑法第132条规定的故意杀人；刑法第141条规定的拐卖人口，既是罪状，也是罪名。叙明罪状一般不能作为该罪的罪名，必须经过文字提炼和理论归纳，才能确定其罪名。引证罪状或空白罪状所引用或参见的其他法律条文也多半是叙明性的，因而也必须经过文字提炼和理论归纳，才能确定其罪名。

罪名不同于罪行。罪行是犯罪人实施某种犯罪行为的具体事实情况。它比罪状所涉及的内容更为广泛，罪状限于构成犯罪的客观要件部分，罪行则包括犯罪全过程的所有情况在内，因而罪名不可能具体反映罪行中的诸多细节内容，只能抽象地反映罪行的性质和粗略地包容罪行中的一些基本内容。

罪名还不同于罪责。罪责是犯罪人基于犯罪而应承担的刑事责任。罪责来源于犯罪人所触犯的罪名，但触犯同种罪名，并不等于应负同等罪责。例如，数人各自犯某种罪，有人既遂，有人未遂，

构成罪名虽同，但既遂与未遂的罪责不一定等同；数人共同犯罪，有人主犯，有人从犯，构成罪名虽同，但主犯与从犯的罪责也不能等同。可见，犯罪人触犯某种罪名，虽可成为应负罪责的前提，并据以确定其应负罪责的范围，但在这个范围内，并不具体反映犯罪人实际应负罪责的轻重。

罪名作为犯罪的各种具体名称，对于揭示犯罪，震慑罪犯，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的界限，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罪名的分类

罪名是一个适用性广、概括性强的概念，根据不同标准，可作如下分类：

1. 按罪名所包容的内容范围大小不同，可以分为类罪名和具体罪名。类罪名是刑法将某些性质相近的罪归为一类的总的名称。它作为刑法分则的章目标题，只起建立分则体系、归纳所含内容的作用，并不规定具体犯罪，也与适用何种刑罚没有直接关系。我国刑法根据不同犯罪所侵害的客体不同，把犯罪分为如下八类：

第一类：反革命罪。侵害的同一客体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反革命是它的类罪名。

第二类：危害公共安全罪。侵害的同一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危害公共安全是它的类罪名。

第三类：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害的同一客体是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是它的类罪名。

第四类：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害的同一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是它的类罪名。

第五类：侵犯财产罪。侵害的同一客体是社会主义国家中的公私财产权利，侵犯财产是它的类罪名。

第六类：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侵害的同一客体是社会治安，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是它的类罪名。

第七类：妨害婚姻、家庭罪。侵害的同一客体是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妨害婚姻、家庭是它的类罪名。

第八类：渎职罪。侵害的同一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渎职是它的类罪名。

此外，《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规定了军人违反职责罪，它实际上是我国刑法的续篇，侵害的同一客体是国家的军事利益，军人违反职责是它的类罪名。

具体罪名，是指某一具体犯罪的具体名称。它对具体案件的定罪量刑有着直接的意义。例如，甲携带毒品等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物品出入境，构成走私罪，走私是甲行为所触犯的具体罪名；乙以厂长身分，在与外商洽谈贸易过程中，收受外商送给的巨额金钱，使外商得以在优惠条件下签订合同，构成受贿罪，受贿是乙行为所触犯的具体罪名。在一个类罪名中，都包含有好多个具体罪名，最少的如妨害婚姻、家庭罪，只包含6个具体罪名；最多的如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包含有41个具体罪名。类罪名在于反映同一类罪的共同特征，以建立刑法分则的科学体系；具体罪名则在于反映不同犯罪的不同特征，以区分罪与罪、罪与非罪的具体界限。

2. 按罪名所具有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不同，可以分为立法罪名、司法罪名和理论罪名。立法罪名，是在刑事立法过程中，同时明确规定出罪名。一般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在法定罪状前作为标题加以规定。即××罪，下面再用条文表述罪状，如日本刑法。另一种是结合罪状，在条文中作为定义加以规定。即××罪，是指××行为；或××行为，定为××罪。前者如西班牙刑法，后者如格陵兰刑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1条第1款、第4条第1款、第7条第1款分别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者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

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47条第1款也规定：“逃避海关监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走私罪……”这些关于贪污、受贿、行贿、走私等罪名的规定，也属于后者。立法罪名，优点很多：一是边制定法律，边确定罪名，一气呵成，可以保证罪名与立法精神的高度一致；二是罪名作为法律内容结构的一部分，具有权威性和明确性，适用时援引有据，准确无误；三是罪名的产生与废止能与法律同步，不致名实不符；四是条文前冠以罪名，有纲举目张，引人注目的客观实效。因此，它在刑事立法中宜广泛采用。司法罪名，是司法机关在审判实践中根据刑法对某种犯罪所规定的罪状而确定的罪名。由于我国现行刑法没有采用罪名立法，因而实际上得到广泛应用的只是司法罪名。司法罪名通常是通过司法文件规定或司法文书反映出来的，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发的《关于办理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应用法律的几个问题的解释》、《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关于当前办理流氓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两院一部制发的《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关于当前办理拐卖人口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最高人民检察院单独制发的《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渎职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济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以及上述机关对具体案件的起诉书、判决书等等。司法罪名在没有采用罪名立法的情况下，与立法罪名具有同样的法律意义。理论罪名，是法学工作者从学术研究上对刑法分则条文进行逻辑推理和理论概括所提出的罪名。它只有参考意义，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如被立法、司法机关采用，就可以成为立法罪名或司法罪名而具有法律效力。事实上我国目前的绝大多数司法罪名，都是从理论罪名转化而来。当然，理论罪名被立法、司法机

关于以摒弃的情况也是有的，如理论上曾提出隐匿罪证、索贿之类的罪名，但它并没有成为司法罪名，隐匿罪证行为和索贿行为，仍属于伪证罪和受贿罪的范围。也有司法罪名至今不为理论罪名所接受的情况，如司法机关把“徇私舞弊”作为刑法第188条的罪名，把“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11条第1款的罪名，而理论上不少人仍然坚持使用“徇私枉法”、“非法所得”这样的罪名。这说明，理论罪名利于开展对罪名的对比研究，有时虽与立法罪名或司法罪名不相一致，但并不意味着是对立法罪名或司法罪名的取代或否定。

3. 按条文规定内容可以构成多少个罪名的情况不同，可以分为单一罪名、并列罪名与选择罪名。单一罪名，指条文内容只规定一种行为成立一个罪名的情况。如刑法第113条规定的交通肇事罪、刑法第156条规定的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之类。有些条文虽规定了几种行为情况，但性质上仍属于一种行为，也只成立单一罪名。例如，刑法第142条虽规定破坏选举所使用的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多种非法手段，但不管使用什么手段，其行为性质都是破坏选举；刑法第180条规定有“有配偶而重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这样两种情况，但其性质都属于重婚。因此它们仍只成立破坏选举或重婚这样的单一罪名。并列罪名，指条文内容规定性质各异的多种独立行为成立多个罪名的情况。其中，一种是明显独立行为的并列，例如，刑法第147条规定了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这样两种性质各异的行为，成立两个独立罪名；刑法第151条规定了盗窃、诈骗、抢夺这样三种性质各异的行为，成立三个独立罪名。另一种是邻近行为的并列，例如，刑法第96条规定的聚众劫狱行为和组织越狱行为，刑法第121条规定的偷税行为和抗税行为，每条所规定的两种并列行为，虽有很多共同点，状态极其接近，但行为性质存在根本差异，也应成立两个独立罪名。还有一种是连接行为的并列，例如，刑法第171条规定了制造毒品、贩卖毒品和运输毒品三种行为，刑法第177条规定了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和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两种行

为，在不同行为由不同的人分开来各自独立实施的情况下，可以分别构成各自不同的罪名，成立制造毒品罪、贩卖毒品罪和运输毒品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和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在不同行为由一个人予以实施的情况下，每种行为似乎只是犯罪过程中的不同独立环节，因而似乎只能把制造、贩卖、运输毒品或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分别看作是一个罪名。这种罪数上的矛盾现象，事实上通过刑法中的吸收犯理论完全可以解决，即一人在一犯意支配下接连实施的制造毒品行为、贩卖毒品行为和运输毒品行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和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其贩卖毒品行为属于主行为，制造毒品行为和运输毒品行为，相对于主行为而言，属于从行为，主行为应吸收从行为，按主行为确定罪名；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是实行行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相对而言，是实行前行为，实行行为应吸收实行前行为，按实行行为确定罪名。吸收犯按主行为、实行行为或重行为定为一罪，并不排除被其吸收的行为可以触犯其他罪名，不过其他罪名因被吸收而不独立论罪罢了。所以，连接行为的这种情况，并不否定它们是并列的独立罪名。选择罪名，指按刑法条文确定的一个罪名，含有供选择的一些因素，在对具体案件定罪时，可以酌情选择的情况。例如，根据刑法第163条规定，罪名为私藏枪支、弹药，在具体案件中，行为人既可能是私藏枪支，也可能是私藏弹药，在定罪时，可以按照实际情况，选择确定为私藏枪支罪或私藏弹药罪。选择罪名中可供选择的因素，多半是对象不同，而不是行为性质不同，如果条文中规定了多个性质不同的行为，应成为并列罪名而非选择罪名。必须把行为性质与行为状态加以区别，同一性质的行为可能表现为不同状态。例如，刑法第160条规定的流氓罪，有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等行为状态，但其行为性质都属于流氓活动范围，所以通常都采用“流氓”这一任何人都能接受的罪名。既然罪名是单一的，只不过是条文中几种行为状态，因而仍属单一罪名。相反，刑法第105条及第106条规定的放火、决水、爆炸、投毒等行为，通常认为不仅行为状态不同，而且